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
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庐发改备字〔2008〕53 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民生村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 砖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19〕37 号，2019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基建期于 2007 年 1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2 个月；二期基建期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0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七大队，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民生村。项目基建期占地面积 2.08 公顷，其中一期生产生活办公区 0.75 公顷，二期生产生活办公区 1.22 公顷，二期道路区 0.11 公顷，项目基建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粉煤灰库、办公楼、值班宿舍、成品堆场、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基建期于 2007 年 1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2 个月；二期基建期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0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基建期实际产生挖方 0.59 万立方米，填方 0.09 万立方米，借方 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方 0.5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方后期作为生产原料使用。项目总投资 123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31 万元。

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28.04 万元，基建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 335 米，沉沙池 6 座，截水沟 282 米；场地绿化 3123 平米，水土保持设施分别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和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总工期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19〕37 号）。本项目基建期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8 公顷，其中项目一期生产生活区面积为 0.75 公顷，二期生产生活区面积 1.22 公顷，二期道路区 0.11 公顷。本项目基建期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37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有排水沟、沉沙池；植物措施有乔木、灌木。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2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提交了《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30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砖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在旺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庄利华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负责人		施工代表
	翁家玉	九江市元庄新型墙体材料厂	总 监		监理代表
	刘俊海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七大队	设 代		设计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高少平	省级专家	高 工		验收专家